

#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5. 企業管治報告	18
6. 董事會報告	31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13. 財務概要	11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鳳嬌女士(財務及行政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洪來成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周文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周文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Tan Yew Bock先生(主席)

潘瑞河先生

王建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潘瑞河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 授權代表

潘瑞河先生

黃鳳嬌女士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主任

黃鳳嬌女士

##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8及13室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8513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Maybank Berhad  
200 Jalan Sultan  
#01-02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 公司網址

[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9.1%至約20.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呼吸及透析產品塑膠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淨溢利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約2.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醫療器械市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對醫療器械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塑膠成為理想的材料類型，於醫療保健行業廣泛應用。塑膠在醫療器械中的使用不斷增加亦受升級及執行感染預防標準所驅動。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我們勤勉工作、專心致志及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潘瑞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淨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約1.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7百萬新加坡元。鑒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穩定增長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最新磋商，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期增加市場份額。此外，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而選擇與上市公司合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在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營運規模龐大的集團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因對呼吸及透析產品的塑膠醫療器械的需求攀升而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因購買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租金開支因擴建無塵室設施而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存貨成本因生產增加而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4.0%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兩種產品生產成本增加及就組裝及包裝醫療器械新建100,000級無塵室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60平方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5,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9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匯兌(虧損)／收益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1)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外幣虧損為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外匯收益為20,000新加坡元；(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為20,000新加坡元及(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減少42,000新加坡元。

外匯收益／(虧損)乃主要由於美元相對新加坡元(即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動而產生。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印尼經營業務，其中大部分銷售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而大部分購買交易以美元計值及少量營運開支以印尼盧比計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現金贖回1.0百萬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現金悉數贖回其餘1.5百萬新加坡元可換股債券，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贖回虧損42,000新加坡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54,000新加坡元及332,000新加坡元，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78,000新加坡元或30.7%，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以及廣告及招聘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7百萬新加坡元或11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董事酬金及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204,000新加坡元及188,000新加坡元，即減少約16,000新加坡元或7.9%。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均為0.3百萬新加坡元。由於約2.2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就稅項目的而言並非可扣稅開支，故即使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亦須繳納稅項。

###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0.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648,59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614,357新加坡元)乃以與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單有關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16)。

##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的銀行信貸融資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以信託收據及銀行透支的形式動用。

本集團亦有融資租賃負債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借款負債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共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

##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297,324	153,334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92,099	134,645
	<u>589,423</u>	<u>287,979</u>

##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856,773	1,308,77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741,346	1,622,368
	<u>1,598,119</u>	<u>2,931,14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3名僱員，其中114名駐於新加坡，19名駐於印尼巴淡島。於該等僱員中，其中60名為外籍工人(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僱員的52.6%，且滿足新加坡人力資源部於其網站顯示所准許的限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巴淡島	新加坡
管理	—	11
財務	1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運營	13	49
質量保證	4	16
產品開發／工程	—	33
人力資源	1	1
<b>合計</b>	<b>19</b>	<b>114</b>

僱員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本集團認為，僱員將持續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於公開市場、政府、僱用代理招聘僱員，並利用報紙及互聯網求職網站廣告刊登職位空缺廣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招聘代理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亦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勞工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4.7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干擾，且本集團並無在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將有助本集團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5,000,000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Inzign的董事。彼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經營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除為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鳳嬌女士**，58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審核及財會高級群組文憑。

黃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Inzign的董事。於此期間，黃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編製進度及財務報表作交稅用途，及安排為所有僱員支付每月工資。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務。

除為潘先生配偶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洪來成先生(「洪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業務營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授工業運作管理學文憑，該課程由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與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共同提供。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洪先生獲Baxter Healthcare SA(一間開發、生產及分銷醫藥產品的公司)聘任。於其受僱於Baxter Healthcare SA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主管、高級主管、材料專家、製造主管及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洪先生獲SANNO Institute Tokyo Japan認可具備製造管理助理的資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彼亦持有新加坡職業與工業訓練局頒發的機電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

###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頒發的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為一間全球風險投資公司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負責管理南亞及東南亞的風險投資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為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一間為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VChain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Magzone Asia Pte Ltd(一間營運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的公司的)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獲Fortun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聘為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Tan**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Tan先生在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一間從事電子包裝製造業務的公司)工作。於其受僱於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從工程至綜合管理。彼負責設計與開發包裝模具及組件流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受僱於Becton Dickinson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設施及材料經理、生產經理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急救護理業務的總體營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一直為從事醫學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的公司擔任自由職業顧問。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為核證服務的主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於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24年專業經驗，所涉行業廣泛。彼之經驗亦包括顧問(尤其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包內部審核工作。目前，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為新加坡擔任公共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文光**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夏洛茨維爾分校頒發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彼於新加坡完成新加坡律師會開展的法學實務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加坡White & Case Pte. Ltd.公司業務部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前稱Stamford Law Corporation)擔任高級助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副董事，均屬於公司業務部。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擔任香港公司業務部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助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Drew and Napier L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他一直為Bird & Bird LLP's Corporate/Commercial Practice Group的合夥人。其專注於併購、私人股本、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 高級管理層

符致輝先生(「符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為Inzign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賬項管理及客戶服務。

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亦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的實驗模具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操作員及注塑機器。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Tonhow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組件的公司)的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彼加入Fowseng Plast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質量保證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至生產主管的職位，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Altum Precision Pte Ltd(一間製造及出售壓鑄和精密加工組件的公司)出任物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電信、生活體驗、計算及汽車行業的全球製造商)聘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Fischer Tech Ltd(高精密工程塑膠組件的專業製造商)擔任物流/erp項目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符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料經理，於此期間彼負責生產規劃及控制、採購、存貨及物流控制、賣方挑選及管理及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及協調交付安排。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服務高級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客戶賬目、獲得及磋商報價、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參與海外貿易展)、跟進推出新產品、監控產品成本、控制年度財政預算及審核及監控生產表現。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王英正先生(「王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個會計及財務管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畢業於澳洲布里斯班昆士蘭科技大學，以優異成績獲得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王先生受僱於Maersk Drill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擔任會計師，並於韓國擔任財務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王先生受僱於Otto Marine Limited出任會計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以來僅於GEM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鳳嬌女士(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在提供獨立的判斷方面堅定而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仍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及84(2)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兩(2)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一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潘瑞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1/1
黃鳳嬌女士(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1/1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1/1
<b>非執行董事</b>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1/1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1/1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瑞河先生現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瑞河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潘瑞河先生直接監管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瑞河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潘瑞河先生與黃鳳嬌女士互為配偶外，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違規事項。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建源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限於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應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的機制。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機制，能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有適當跟進行動；
8.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會自身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5.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該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建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Tan Yew Bock先生(主席)、潘瑞河先生及王建源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inzign.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3. 參照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7.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表決；及
8. 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Tan Yew Bock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潘瑞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潘瑞河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
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期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潘瑞河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法定審核服務	180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分別包括就擔任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轉讓定價顧問的專業費用370,240新加坡元、55,536新加坡元及43,200新加坡元。

##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而言，本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劉先生的聯絡人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黃鳳嬌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王英正先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黃鳳嬌女士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完善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並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檢討內部控制及提供改進意見以提高其效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78,571新加坡元)	<u>2</u>	<u>3</u>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

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

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65) 6297 2907或電郵至enquiry@inzign.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電郵： enquiry@inzign.com

###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更改。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統稱為「股份發售」)。

本集團為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業務回顧

如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任何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細則規定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到期債務。

### 董事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鳳嬌女士(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且該等服務協議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 獲許可彌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任何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 (L)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下人士／實體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7% (二零一六年：99.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7.4% (二零一六年：48.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4.8% (二零一六年：65.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26.0% (二零一六年：28.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自採納守則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採納操守守則以來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8.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5,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將有助本集團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建源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

### 年報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報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年報所載資料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的基礎<sup>(續)</sup>

### 獨立性

根據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b></p> <p>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4.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任何撥備。</p> <p>管理層基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隨後結算狀況及客戶的財務能力)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p> <p>鑒於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底的規模、於評估客戶的信貸能力及償還能力時涉及的判斷，我們重視該範疇。</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有關授予客戶信貸的信貸控制程序；</li> <li>• 對照相關應收款項分類賬及銷售發票抽樣檢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li> <li>• 對照相關應收款項分類賬及銀行記錄抽樣檢測於相應年結日後的結算情況；及</li> <li>• 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進行諮詢。</li> </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作出之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20,744,095	19,016,026
銷售成本	9	(16,317,954)	(14,450,234)
<b>毛利</b>		<b>4,426,141</b>	4,565,792
其他收入	7	331,872	253,7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89,587	(64,6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	(211,518)	(203,492)
行政開支	9	(4,974,659)	(2,328,779)
<b>經營(虧損)／溢利</b>		<b>(338,577)</b>	2,222,662
財務成本	11	(199,375)	(228,274)
財務收入	11	11,874	24,565
財務成本淨額		(187,501)	(203,709)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526,078)</b>	2,018,953
所得稅開支	12	(295,906)	(340,748)
<b>年度(虧損)／溢利</b>		<b>(821,984)</b>	1,678,205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2,071)	1,680,427
非控股權益		87	(2,222)
		<b>(821,984)</b>	1,678,205
		坡仙	坡仙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27)	0.56

第54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2,231,273</b>	1,734,851
無形資產	15	<b>81,282</b>	86,4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b>785,817</b>	736,451
		<b>3,098,372</b>	2,557,7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753,695</b>	1,106,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6,184,163</b>	3,809,199
應收股東款項	20	–	1,308,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208,560</b>	1,789,377
		<b>9,146,418</b>	8,014,161
<b>總資產</b>		<b>12,244,790</b>	10,571,867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	–
資本儲備	24	<b>3,118,000</b>	1,118,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4	<b>(288,754)</b>	1,883,317
		<b>2,829,246</b>	3,001,317
非控股權益		<b>(8,908)</b>	(8,995)
<b>權益總額</b>		<b>2,820,338</b>	2,992,3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6	<b>389,882</b>	468,489
撥備	28	<b>1,426,791</b>	1,426,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b>146,849</b>	146,849
		<b>1,963,522</b>	2,042,12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3,362,899</b>	2,158,336
借款	26	<b>3,759,301</b>	3,015,8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38,730</b>	363,225
		<b>7,460,930</b>	5,537,416
<b>負債總額</b>		<b>9,424,452</b>	7,579,54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244,790</b>	10,571,867

第48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第54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202,890	1,320,890	(6,773)	1,314,117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1,680,427	1,680,427	(2,222)	1,678,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18,000	1,883,317	3,001,317	(8,995)	2,992,3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1,883,317	3,001,317	(8,995)	2,992,322
全面(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		-	-	(822,071)	(822,071)	87	(821,9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派付的股息	30	-	-	(1,350,000)	(1,350,000)	-	(1,350,000)
控股股東注資	23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118,000	(288,754)	2,829,246	(8,908)	2,820,338

第54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6,078)	2,018,9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290	632,205
– 無形資產攤銷	13,344	21,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860)	41
– 財務成本	199,375	228,274
– 財務收入	(11,874)	(24,5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9,366)	(46,0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967)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41,691
– 未變現匯兌虧損	7,856	9,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6,687	2,880,38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46,763)	202,5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013)	(1,328,9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563	(365,62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34,526)	1,388,270
已付所得稅	(320,401)	(174,0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4,927)	1,214,22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600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90,160)	(95,535)
無形資產添置	(8,222)	(620)
已收利息	11,874	24,56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308,653	(2,0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0,745	(73,458)

第54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5,904,243</b>	5,259,698
償還銀行借款		<b>(5,242,685)</b>	(4,423,704)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500,0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336,848)</b>	(159,112)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b>(655,951)</b>	–
已付利息開支		<b>(199,375)</b>	(228,274)
控股股東注資	23	<b>2,000,000</b>	–
已付股息	30	<b>(1,350,000)</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19,384</b>	(1,051,3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063,444</b>	97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的影響		<b>(7,856)</b>	(1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780,790</b>	1,063,444

第54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添運環球**」)。本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控股股東**」)。

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展開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65港元(「**發售價**」)提呈發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見附註36)。

###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上市業務轉讓至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添運環球。
- (ii) Eastlyn Global Limited(「**Eastlyn Global**」)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Eastlyn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控股股東分別申請且Eastlyn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sup>(續)</sup>

### 1.2 重組<sup>(續)</sup>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Eastlyn Global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持有Eastlyn Global的789股及12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轉讓其各自的Inzign Pte Ltd (「Inzign」)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配發及發行的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入賬列為繳足並由添運環球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添運環球發行)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的Eastlyn Global股份。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Inzign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而有關業務之管理層並無變化及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相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控股股東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的賬面值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作出披露，見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期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出售或投入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修訂本)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生效後應用有關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實體之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經損益之公平值，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不對應，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就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一項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第一日之虧損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方法的綜合框架：(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2)確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本集團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的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附註ii：(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其履約義務大致於同一時點完成，因為相關收益按附註2.18(a)及(b)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項下將存在額外披露要求。

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與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本集團為各項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而本集團日後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856,773	1,308,77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741,346	1,622,368
合計	1,598,119	2,931,14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年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該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

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其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於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該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在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期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期
空調	7年
電氣裝置	7年
廠房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5至7年
工廠傢俱	10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年
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5 無形資產

#### 商標、專利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歷史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於收購日期確認。商標、專利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分攤商標、專利及牌照的成本計算。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計算，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獲取一份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及交易成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設立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c)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續)

#### c)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3 借款

#### (a)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借款(續)

#### (b)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以其公平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 2.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會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 2.16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及回扣後入賬。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及總量折扣。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本公司已向客戶交付貨品時(被視為客戶接納有關貨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收益在提交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支銷，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資產恢復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年內不屬重大。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披露。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三筆應收款項)約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0.4%(二零一六年：90.3%)。本集團擁有信貸政策及程序以減少及減輕其信貸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780,79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063,444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2,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新加坡元	一年內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於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62,899	-	3,362,899
借款	240,921	3,232,443	100,064	3,573,428
融資租賃負債	-	311,555	346,425	657,980
	<u>240,921</u>	<u>6,906,897</u>	<u>446,489</u>	<u>7,594,307</u>
<b>於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8,336	-	2,158,336
借款	-	2,897,146	351,260	3,248,406
融資租賃負債	-	165,235	146,320	311,555
	<u>-</u>	<u>5,220,717</u>	<u>497,580</u>	<u>5,718,297</u>

下表分析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 新加坡元	二至五年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194</u>	<u>154,925</u>	<u>271,119</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借款(附註26)	4,149,183	3,484,34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1,208,560)	(1,789,377)
淨負債	2,940,623	1,694,967
權益總額	2,820,338	2,992,322
總資本	5,760,961	4,687,289
資產負債比率	51%	36%

#### (e) 公平值估計

下表透過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列歸入公平值等級內三個等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新加坡元	第二級 新加坡元	第三級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保險合約	<u>-</u>	<u>-</u>	<u>785,8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保險合約	<u>-</u>	<u>-</u>	<u>736,45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財政年度年初	736,451	690,36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公平值收益	49,366	46,084
財政年度年末	<u>785,817</u>	<u>736,451</u>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財政年度年初	—	1,459,27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967)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41,691
贖回	—	(1,500,000)
財政年度年末	<u>—</u>	<u>—</u>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人壽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管理層根據各保險公司提供的人壽保險合約最新資料估計公平值。

根據保險的退保現金價值的過往變動，於年內退保現金價值平均每年增長約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退保現金價值的增加／減少百分比，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1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95,000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承諾的任何近期償付計劃及彼等於過往及期間結束後的償付情況。減值撥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

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及過往估計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撥備評估的上述相關因素變動所致。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及
- (ii) 子組件部件。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2,481,848	8,262,247	20,744,095
分部毛利	3,521,704	904,437	4,426,141
未分配開支：			
折舊			(421,222)
攤銷			(13,344)
財務成本			(199,375)
財務收入			11,874
其他			<u>(4,330,152)</u>
除稅前虧損			(526,078)
稅項開支			<u>(295,906)</u>
年度虧損			<u><u>(821,984)</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u>(266,233)</u>	<u>(125,835)</u>	<u>(392,0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2,050,666	6,965,360	19,016,026
分部毛利	2,184,421	2,381,371	4,565,792
未分配開支：			
折舊			(349,148)
攤銷			(21,392)
財務成本			(228,274)
財務收入			24,565
其他			<u>(1,972,590)</u>
除稅前溢利			2,018,953
稅項開支			<u>(340,748)</u>
年度溢利			<u><u>1,678,205</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u>(193,264)</u>	<u>(89,793)</u>	<u>(283,057)</u>

## 5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9.7% (二零一六年：9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9,825,726	9,223,582
客戶B	7,277,091	5,686,760
客戶C	1,500,813*	2,713,793
	<u>18,603,630</u>	<u>17,624,13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少於10%的總收益，所披露數字僅供比較。

###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亞洲	13,410,530	13,294,266
歐洲	7,291,065	5,686,760
其他	42,500	35,000
	<u>20,744,095</u>	<u>19,016,026</u>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3,073,473	2,521,096
印尼	24,899	36,610
	<u>3,098,372</u>	<u>2,557,7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19,903,230	18,534,935
提供工具服務	840,865	481,091
	<u>20,744,095</u>	<u>19,016,026</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240,037	161,796
舊材料銷售	91,835	91,985
	<u>331,872</u>	<u>253,781</u>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公平值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9,366	46,0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6(b))	–	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361	(69,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860	(41)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26(b))	–	(41,691)
	<u>89,587</u>	<u>(64,640)</u>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759,227	8,347,19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4,885,588	4,637,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13,290	632,2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3,344	21,392
租金開支	1,462,523	1,278,482
招待	7,822	9,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74,292	506,135
保險	123,085	111,752
差旅費	101,783	140,808
印刷及文具	32,322	18,066
電話費	24,898	24,688
公用事業費	805,257	855,583
廣告	62,799	57,452
法律及專業費	263,915	135,169
核數師酬金	201,898	16,021
郵遞及快遞費	3,463	5,134
銀行費用	31,977	26,689
上市開支	2,220,502	-
其他	216,146	159,101
	<b>21,504,131</b>	<b>16,982,505</b>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6,317,954	14,450,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1,518	203,492
行政開支	4,974,659	2,328,779
	<b>21,504,131</b>	<b>16,982,5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3,767,307	3,661,245
獎勵	297,148	289,765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45,209	265,169
其他	376,194	420,864
	<u>4,885,588</u>	<u>4,637,043</u>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包括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個人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元	紅利 新加坡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的 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228,100	-	9,172	-	237,272
- 黃鳳嬌女士	-	104,400	-	12,753	-	117,153
- 洪來成先生	-	78,000	-	13,930	-	91,930
<b>非執行董事</b>						
- 鄭琨荃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Tan Yew Bock先生	-	-	-	-	-	-
- 王建源先生	-	-	-	-	-	-
- 周文光先生	-	-	-	-	-	-
	<u>-</u>	<u>410,500</u>	<u>-</u>	<u>35,855</u>	<u>-</u>	<u>446,355</u>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元	紅利 新加坡元	僱主向	其他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的 供款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228,100	76,000	9,420	-	313,520
- 黃鳳嬌女士	-	104,400	21,750	12,188	-	138,338
- 洪來成先生	-	20,000	2,763	3,785	-	26,548
	-	<u>352,500</u>	<u>100,513</u>	<u>25,393</u>	-	<u>478,4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集團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訂立的其他交易(如適用)之資料於附註20披露。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概無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166,789	260,360
紅利	—	21,570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3,256	36,307
	<u>190,045</u>	<u>318,237</u>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78,571新加坡元)	<u>2</u>	<u>3</u>

##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31,285	12,379
– 銀行透支	34,656	35,718
– 定期貸款	56,952	28,082
– 可換股債券	–	84,375
– 信託收據	<u>76,482</u>	<u>67,720</u>
	199,375	228,274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79)
– 應收股東款項	<u>(11,874)</u>	<u>(24,386)</u>
	(11,874)	(24,565)
財務成本 — 淨額	<u>187,501</u>	<u>203,7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損益應佔的稅項開支由以下組成：		
即期所得稅	283,157	349,976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9,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49	—
所得稅開支	<u>295,906</u>	<u>340,74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6,078)	2,018,953
按本地稅率17%計算的稅項	(89,433)	343,22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121	(13,164)
- 毋須課稅收入	(30,177)	—
- 不可扣稅開支	455,438	103,545
-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25,925)	(25,925)
- 稅項優惠	(20,799)	(59,1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49	—
- 其他	(6,068)	(7,810)
所得稅開支	<u>295,906</u>	<u>340,748</u>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進行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附註23)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u>(822,071)</u>	<u>1,680,42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u>(0.27)</u>	<u>0.56</u>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空調 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及 機器以及 無塵室設施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新加坡元	翻修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合計 新加坡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64,140	125,948	13,795,260	1,086,666	1,668,883	451,598	17,292,495
累計折舊	(71,014)	(72,024)	(13,012,391)	(863,770)	(1,004,594)	(274,057)	(15,297,850)
賬面淨值	<u>93,126</u>	<u>53,924</u>	<u>782,869</u>	<u>222,896</u>	<u>664,289</u>	<u>177,541</u>	<u>1,994,645</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3,126	53,924	782,869	222,896	664,289	177,541	1,994,645
添置	5,600	25,500	94,456	14,379	232,663	-	372,598
出售	-	-	-	(187)	-	-	(187)
折舊(附註9)	(20,810)	(12,822)	(200,810)	(66,200)	(254,894)	(76,669)	(632,205)
年末賬面淨值	<u>77,916</u>	<u>66,602</u>	<u>676,515</u>	<u>170,888</u>	<u>642,058</u>	<u>100,872</u>	<u>1,734,851</u>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61,906	151,448	13,663,369	1,095,540	1,901,546	451,598	17,425,407
累計折舊	(83,990)	(84,846)	(12,986,854)	(924,652)	(1,259,488)	(350,726)	(15,690,556)
賬面淨值	<u>77,916</u>	<u>66,602</u>	<u>676,515</u>	<u>170,888</u>	<u>642,058</u>	<u>100,872</u>	<u>1,734,851</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7,916	66,602	676,515	170,888	642,058	100,872	1,734,851
添置	239,573	55,200	555,043	33,296	155,152	290,188	1,328,452
出售	(1,540)	-	-	-	-	(17,200)	(18,740)
折舊(附註9)	(47,140)	(23,652)	(248,718)	(69,382)	(313,643)	(110,755)	(813,290)
年末賬面淨值	<u>268,809</u>	<u>98,150</u>	<u>982,840</u>	<u>134,802</u>	<u>483,567</u>	<u>263,105</u>	<u>2,231,273</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392,068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83,057新加坡元)及421,222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49,148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添置所含融資租賃項下購買的工廠設備、機器、裝修及汽車的金額達638,292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4,4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添置所含修復成本撥備達232,663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值為492,26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48,257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辦公設備的賬面值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63,438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值為251,841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84,344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翻修的賬面值為129,72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131
累計攤銷	<u>(54,955)</u>
賬面淨值	<u>107,1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176
添置	620
攤銷(附註9)	<u>(21,392)</u>
年末賬面淨值	<u>86,40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b>162,751</b>
累計攤銷	<b><u>(76,347)</u></b>
賬面淨值	<b><u>86,404</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b>86,404</b>
添置	<b>8,222</b>
攤銷(附註9)	<b><u>(13,344)</u></b>
年末賬面淨值	<b><u>81,282</u></b>

無形資產主要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 人壽保險合約	<b>785,817</b>	736,451

人壽保險合約涉及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投保的保單。此保單可於二零四零年五月到期或保險事故發生前自願終止。主要保險合約以新加坡元列值，並以該保險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作擔保(附註26)。

於年內之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經參考人壽保險合約所載的退保險金價值估計。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b>785,817</b>	736,4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5,400,602</b>	3,714,456
- 應收股東款項	-	1,308,6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08,560</b>	1,789,377
<b>合計</b>	<b>7,394,979</b>	7,548,937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362,899</b>	2,158,336
- 借款	<b>4,149,183</b>	3,484,344
<b>合計</b>	<b>7,512,082</b>	5,642,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6,849</u>	<u>146,84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年初	146,849	156,07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u>–</u>	<u>(9,228)</u>
年末	<u>146,849</u>	<u>146,849</u>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07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9,2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84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49</u>

## 18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考慮已結轉稅項虧損可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用作抵銷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追討性時，本集團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測未來應稅利潤及稅務規劃。

鑒於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追討性的評估，本集團概無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結轉虧損	<b>248,533</b>	248,533

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b>54,025</b>	-
第四年	<b>194,508</b>	54,025
第五年	-	194,508
	<b>248,533</b>	248,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4,824,651	2,828,192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54,936	21,786
預付款項	728,625	72,957
按金	563,510	577,284
其他	12,441	308,980
	<u>6,184,163</u>	<u>3,809,199</u>

###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24,651	2,828,19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4,824,651</u>	<u>2,828,192</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517,986	2,587,067
美元	306,665	241,125
	<u>4,824,651</u>	<u>2,828,192</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至30日	1,838,139	1,543,647
31至60日	1,801,820	590,365
61至90日	1,112,246	694,180
90日以上	72,446	—
	<u>4,824,651</u>	<u>2,828,1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86,688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939,583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並無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114,242	939,58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2,446	—
	<u>1,186,688</u>	<u>939,583</u>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之非貿易款項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借方結餘為1,308,65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308,653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已獲悉數追討。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庫存商品		
原材料	887,223	413,607
在製品	212,511	204,800
成品	653,961	488,525
	<u>1,753,695</u>	<u>1,106,9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759,22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8,347,199新加坡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08,560</u>	<u>1,789,377</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104,615	1,776,683
港元	855	-
印尼盧比	3,606	3,358
日圓	1,884	1,945
人民幣	609	1,578
美元	96,991	5,813
	<u>1,208,560</u>	<u>1,789,377</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560	1,789,377
銀行透支(附註26(a))	(427,770)	(725,933)
現金流量表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790</u>	<u>1,063,444</u>

## 23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繳股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zign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66,69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u>9,962,000,000</u>	<u>17,228,9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7,295,59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u>9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66,691新加坡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加坡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添運環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0.002新加坡元)之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66,691新加坡元)增至100,000,000港元(17,295,592新加坡元)，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Eastlyn Global與Inzign訂立更替契據(「更替」)，據此，Eastlyn Global承擔Inzign於股東貸款項下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的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Inzign轉讓予Eastlyn Global之日)前，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以彼等作為Inzign股東的身份向Inzign墊付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緊隨更替後，透過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應付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的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分別由Eastlyn Global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astlyn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即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d)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自採納日期起，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資本儲備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合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8,000	202,890	1,320,890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1,680,427	1,680,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18,000</u>	<u>1,883,317</u>	<u>3,001,31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118,000</b>	<b>1,883,317</b>	<b>3,001,317</b>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822,071)	(822,071)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派付的股息	30	—	(1,350,000)	(1,350,000)
控股股東注資	23	<u>2,000,000</u>	<u>—</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b>3,118,000</b></u>	<u><b>(288,754)</b></u>	<u><b>2,829,246</b></u>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控股股東透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所得的供款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91,750	1,563,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1,082,073	371,650
- 其他	189,076	223,007
	<u>3,362,899</u>	<u>2,158,336</u>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至30日	904,485	892,664
31至60日	695,576	600,777
61至90日	450,591	59,685
90日以上	41,098	10,553
	<u>2,091,750</u>	<u>1,563,679</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60,600	555,140
歐元	211,860	444
印尼盧比	2,828	58,584
瑞士法郎	114,844	63,937
美元	1,001,618	885,574
	<u>2,091,750</u>	<u>1,563,6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a) 借款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97,783	333,84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	292,099	134,645
	<u>389,882</u>	<u>468,489</u>
<b>流動</b>		
銀行借款	1,129,327	1,090,180
銀行透支	427,770	725,933
信託收據	1,904,880	1,046,408
可換股債券(附註26(b))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	297,324	153,334
	<u>3,759,301</u>	<u>3,015,855</u>
借款總額	<u>4,149,183</u>	<u>3,484,34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759,301	3,015,855
一至兩年	297,154	352,682
二至五年	92,728	115,807
	<u>4,149,183</u>	<u>3,484,3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a) 借款 (續)

於各年末之年年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5.0%	4.7%
銀行透支	6.3%	6.3%
信託收據	6.0%	6.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578,515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809,667新加坡元)，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0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375,000新加坡元)由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648,59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614,357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層購置的人壽保單作抵押(附註16)。

銀行透支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及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信託收據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81,204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046,408新加坡元)的總信託收據由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

### 26(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票面值為2,500,000新加坡元。債券按年利率13.5%的息率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償還，或未償還結餘會按對首次公開發售價(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價格折讓50%的價格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集團的股份。債券會在發行債券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股東共同抵押本公司45%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作抵押。

## 26(b)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以現金贖回1,000,000新加坡元之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1,500,000新加坡元全部贖回餘下未償還結餘。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債券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1,459,276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967)
贖回虧損	-	41,691
贖回	-	(1,500,000)
財政年度末	-	-

贖回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付金額	-	1,500,000
減：於贖回日期的公平值	-	(1,458,309)
贖回虧損	-	41,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以內	311,555	165,235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346,425	146,320
	<u>657,980</u>	<u>311,55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8,557)	(23,57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589,423</u>	<u>287,97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附註26(a))	297,324	153,334
1年以上(附註26(a))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92,099	134,645
合計	<u>589,423</u>	<u>287,9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408,962新加坡元之負債總額由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六年：220,122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43%(二零一六年：3.17%)。

## 28 撥備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	<u>1,426,791</u>	<u>1,426,791</u>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租約屆滿時根據租賃合約的規定將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修復至業主出租時的原狀的預期成本確認。修復成本撥備為就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招致的拆卸、移除及恢復之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乃基於使用現時可用技術及材料就類似性質合約之修復工程相關歷史數據作出的估計。

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年初 作出的撥備	<u>1,426,791</u> —	1,194,128 <u>232,663</u>
財政年度年末	<u>1,426,791</u>	<u>1,426,7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856,773	1,308,77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741,346	1,622,368
	<u>1,598,119</u>	<u>2,931,14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 3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股息比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概無呈列，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 32 關聯方交易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潘瑞河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
黃鳳嬌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載列於年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10(b)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母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Eastly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nzign Pte Ltd	新加坡	1,118,000 新加坡元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新加坡	-	100%
P.T. Inzign	印尼	443,750,000 印尼盧比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印尼	-	99%
Medizign Pte Ltd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不活動/新加坡	-	100%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18,740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860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600	146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新加坡元	收購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	2,470,432	528,124	133,434	
融資租賃負債	287,979	(368,133)	31,285	638,292	589,423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新加坡元	收購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	1,634,438	740,192	95,802	
融資租賃負債	402,691	(171,491)	12,379	44,400	287,979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Eastlyn Global與Inzign訂立更替契據(「更替」)，據此，Eastlyn Global承擔Inzign於股東貸款項下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的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Inzign轉讓予Eastlyn Global之日)前，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以彼等作為Inzign股東的身份向Inzign墊付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緊隨更替後，透過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應付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的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分別由Eastlyn Global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u>5,220,840</u>
		<u>5,220,84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5,951</u>
		<u>655,951</u>
<b>總資產</b>		<u><u>5,876,791</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資本儲備	a	5,220,839
累計虧損	a	(2,400,502)
<b>權益總額</b>		<u><u>2,820,337</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261,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95,173</u>
		<u>3,056,454</u>
<b>負債總額</b>		<u><u>3,056,454</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876,791</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截至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合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所產生之盈餘 (附註1.2)	5,220,839	-	5,220,839
期內虧損	-	(2,400,502)	(2,400,5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839	(2,400,502)	2,820,337

附註：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之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5,000,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0,744	19,016	17,680
銷售成本	(16,318)	(14,450)	(14,043)
<b>毛利</b>	<b>4,426</b>	4,566	3,637
其他收入	332	254	4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	(65)	1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2)	(203)	(207)
行政開支	(4,831)	(2,329)	(2,235)
<b>經營(虧損)／溢利</b>	<b>(195)</b>	2,223	1,741
財務成本	(199)	(228)	(428)
財務收入	12	24	25
財務成本淨額	(187)	(204)	(403)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82)</b>	2,019	1,338
所得稅開支	(320)	(341)	(252)
<b>年度(虧損)／溢利</b>	<b>(702)</b>	1,678	1,086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	1,680	1,086
非控股權益	—	(2)	—
	<b>(702)</b>	1,678	1,086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2,244</b>	10,572	9,137
總負債	<b>9,424</b>	7,580	7,823
資產淨值	<b>2,820</b>	2,992	1,314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2,829</b>	3,001	1,321
非控股權益	<b>(9)</b>	(9)	(7)
權益總額	<b>2,820</b>	2,992	1,31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有披露，乃由於本集團並未編製上述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